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2015年6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8室，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黎少娟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的有關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緊隨[編纂]成為無條件且無論如何在[編纂]前，作為優先股轉換的一部分，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經增設[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普通股而擴大，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包括[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及[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同日，本公司將購回[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購回股份」），並發行及配發[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普通股予Partners Gourmet，購回及配發均按面值進行。因此，於上述配發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包括[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普通股，購回股份將即時註銷。作為優先股轉換一部分的上述步驟完成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A系列優先股將予以註銷，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包括[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普通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但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上述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緊隨[編纂]成為無條件且無論如何在[編纂]前：(i)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經增設[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普通股(該等普通股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擴大，使本公司法定股本包括[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普通股及[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ii)於增加法定股本後，將按面值購回[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本公司A系列優先股('購回')，購回價格將與股東就配發新股份(定義見下文)應付的認購價(定義見下文)對銷並以認購價撥付；(iii)於完成購回後，按每股面值[編纂]美元('認購價')並按一對一基準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普通股('新股份')('配發新股份')予Partners Gourmet，使配發新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普通股，購回股份將即時註銷；(iv)其後，作為優先股轉換一部分的上述步驟完成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A系列優先股將予以註銷，使本公司法定股本包括[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優先股轉換')；
- (b) 本公司已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自[編纂]起生效；及
- (c) 待(1)[編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2)於[編纂]釐定[編纂]；及(3)[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並無根據當中條款或其他規定終止（各情況均於[編纂]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後：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授予[編纂]；
- (iii) 批准建議[編纂]並授權董事執行[編纂]；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所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根據(a)供股，(b)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c)行使可轉換為股份或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或(d)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除外）的總面值，不得超過(1)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第(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的總和，該授權自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決議案當日（「適用期間」）；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多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授權於適用期間一直有效；及

-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增加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而該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編纂]而進行重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載述於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下文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張家港安優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6日，張家港安優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元。

西藏綠茶餐飲

2023年2月27日，西藏綠茶餐飲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408,200元。

西藏綠茶泉企業

2024年1月24日，西藏綠茶泉企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500,000元。

揚州新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揚州新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未有發生變動。

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重點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作出的所有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必須為繳足)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以一般授權或指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編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根據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日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內，公司在未獲聯交所事先批准前，不得發行或宣

佈擬發行新證券（因於進行有關購回前已發行在外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另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由其委任進行證券購回的經紀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ii)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已購回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證券的憑證亦須註銷及銷毀。

(i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不得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候購回證券，直至該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a)為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 報告規定

有關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最少30分鐘前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按

月分析的購回證券數目、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一切有關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已付總價格。

(v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自「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視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每次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於相關時間決定。

(c) 購回資金

購回資金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者。

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結算方式購回其證券。本公司任何股份購回必須以本公司的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就購回而發行的新股份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支付。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總額支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支付。

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宜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資料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因此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之前的期間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購回授權當日。

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情況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進行。相信除特殊情況外，此項規定豁免一般不會授出。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 (b) [編纂]；及
- (c) 彌償保證契據。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型及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類別	註冊所有人				
1.	绿茶	43	西藏綠茶餐飲	中國	30679284	2020年2月7日	2030年2月6日
2.	绿茶·湖上船宴	43	西藏綠茶餐飲	中國	30988282	2020年1月14日	2030年1月13日
3.	绿茶船宴	43	西藏綠茶餐飲	中國	31116813	2019年12月7日	2029年12月6日
4.	绿茶·江上船宴	43	西藏綠茶餐飲	中國	30977050	2019年11月28日	2029年11月27日
5.	绿茶·溪上船宴	43	西藏綠茶餐飲	中國	30977063	2019年11月28日	2029年11月27日
6.	绿茶·西溪船宴	43	西藏綠茶餐飲	中國	30983003	2019年11月28日	2029年11月27日
7.	绿茶·富春江船宴	43	西藏綠茶餐飲	中國	30979271	2019年10月7日	2029年10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型及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類別	註冊所有人				
8.	绿茶·运河船宴	43	西藏綠茶餐飲	中國	30982222	2019年9月28日	2029年9月27日
9.	龙井·船宴	43	西藏綠茶餐飲	中國	31551193	2019年6月14日	2029年6月13日
10.	绿茶江南船宴	43	西藏綠茶餐飲	中國	31121087	2019年5月21日	2029年5月20日
11.	绿茶·瑰璟	43	西藏綠茶餐飲	中國	31563538	2019年4月14日	2029年4月13日
12.	绿茶 西湖船宴	43	西藏綠茶餐飲	中國	30765386	2019年2月28日	2029年2月27日
13.	綠茶	21	西藏綠茶餐飲	中國	21571199	2018年2月7日	2028年2月6日
14.	綠茶	35	西藏綠茶餐飲	中國	17578433	2017年10月7日	2027年10月6日
15.	綠茶	35	西藏綠茶餐飲	中國	16650872	2017年5月7日	2027年5月6日
16.	绿茶妙会	43	西藏綠茶餐飲	中國	56773987	2021年12月21日	2031年12月20日
17.	绿茶妙会	35	西藏綠茶餐飲	中國	56773987	2021年12月21日	2031年12月20日
18.	妙会	35、43	西藏綠茶餐飲	中國	62649282	2022年10月7日	2032年10月6日
19.	绿茶妙会	30	西藏綠茶餐飲	中國	62630536	2023年6月7日	2033年6月6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註冊專利。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股份一經[編纂]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王先生 ⁽²⁾	全權信託的創始人	[編纂]	[編纂]%
路女士 ⁽²⁾	全權信託的創始人	[編纂]	[編纂]%
于麗影女士 ⁽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王佳偉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Time Sonic由(i)Absolute Smart Ventures擁有99.9%，而Absolute Smart Ventures為綠茶家族信託的受託人Vistra Trust所使用的控股公司，而綠茶家族信託為王先生及路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以及Yielding Sky(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及Contemporary Global Investments(由路女士全資擁有)作為受益人成立的全權信託；(ii)王先生全

資擁有的Yielding Sky持有0.049%；及(iii)路女士全資擁有的Contemporary Global Investments持有0.051%。因此，Yielding Sky、Contemporary Global Investments、王先生及路女士各自被視為於Time Sonic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于麗影女士於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編纂]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王佳偉先生於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編纂]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c)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我們）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我們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與各執行董事所訂立服務合約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自[●]開始。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函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三年。本公司擬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支付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預計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其他薪酬。

根據我們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任何安排。

有關上述服務合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2. 董事服務合約」一段。

4. 董事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在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 (a) 除上文「主要股東」一節及「-1. 權益披露 -(a)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股份一經在聯交所[編纂]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除上文「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主要股東」各節以及「-1. 權益披露 - (b) 主要股東的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E. 其他資料 -5. 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發起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E. 其他資料 -5. 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於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條件屬非正常或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任何名列下文「-E. 其他資料 -5. 專家資格」的人士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g) 除[編纂]所規定外，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獎勵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為董事會於2020年2月28日批准及採納並分別於2022年5月20日及[●]進一步修訂及批准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包括已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修訂）項下由現有股份支付的股份計劃。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規則。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是獎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以及吸引及挽留技術嫻熟且經驗豐富的人員以加強本集團的發展。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條件權利，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可獲得股份（減去任何稅項、印花稅及其他適用開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一股相關股份。

(c)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

合資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由董事會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任僱員、董事或高級人員（統稱「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中甄選。任何獲選人士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資格依據，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董事會可能視為適當的其他因素釐定。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首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1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

(e) 發出要約

董事會將以本身所定格式的函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向董事會甄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發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會列明(i)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姓名；(ii)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類型；(iii)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代表相關股份的數目或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代表於[編纂]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iv)歸屬準則、條件及歸屬時間表(如有)；(v)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價及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方式(如適用)；(vi)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失效；及(vii)董事會釐定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不符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將作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證據，而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不會獲發其他證書。

(f) 接納要約

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可以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載方式，接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接納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視為自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授出。接納後，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成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g)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向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i)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文件或其他[編纂]文件，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
- (ii)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iii) 授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制(如下文第(h)段所述)。

(h)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數目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上限總數(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超過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上限。

(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所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於行使前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股份，須遵守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與轉讓之日(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有關持有人將有權獲取轉讓日期(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或其後支付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

(j) 出讓受限制股份單位

除非董事會另外批准，否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除非董事會另外批准，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就有關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對沖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k)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或須遵守標準、條件及時間表，而該標準、條件及時間表須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

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成、履行、達致或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各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獲達成、履行、達致或豁免的程度。倘歸屬條件未獲達成且該等條件未獲豁免，則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件予以註銷。

(l) 委任受託人

本公司可委任獨立專業受託人(「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如適用)。本公司可指示並促使受託人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是否於市場上購買)，以於行使後償付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本計劃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上市規則項下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

票，除非法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該指示已發出則除外。本公司須促使以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足夠資金以讓受託人履行其有關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責任。

(m)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所持有且憑歸屬通知證明已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向受託人送達書面行使通知並向本公司送達其副本予以全部或部分行使。於收到行使通知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於合理時間內，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已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該等股份為本公司已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作為已悉數繳足股份者，或受託人已以購買現有股份方式或以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方式所取得者，惟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向受託人或按受託人指示支付行使價（如適用）及相關轉讓適用的所有稅項、印花稅、徵費及費用。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負責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規定，就彼等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進行所有必要備案、登記或其他行政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外匯登記）。

(n) 和解或安排或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或清盤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或若干公司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而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和解或安排的通知，並且已取得股東批准，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

(o)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

(i)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自動失效：

- a.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受僱或服務；或
- b.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於其受僱期間未經本公司事先批准而參與與本集團競爭或類似的業務；或

- c.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所任職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或
- d.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
- e.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違反其各自地方勞動法的相關規定，或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協議或不披露協議。

(ii) 倘於任何時間，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 a. 因終止受僱於本集團而不再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理由包括但不限於(o)(i)所載的條件；則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所有已歸屬但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而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相關股份提出任何申索。
- b. 在無理由下因終止受僱於本集團而不再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而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相關股份提出任何申索。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權保留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就本第(ii)段而言，「理由」指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違反其僱傭合約。

(p) 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可酌情註銷任何尚未歸屬或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前提是：

- (i) 在諮詢董事會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後，董事會釐定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註銷日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支付等同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的金額；
- (ii) 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替代獎勵，價值與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等；或

- (iii) 董事會作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可能同意的安排，作為註銷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補償；或
- (iv) 歸屬條件未獲達成且有關條件如第(k)段所述未獲豁免。

(q)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但無義務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或等值金額作出公平調整，以保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權益。

(r) 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規定者外，董事會可隨時更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款。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任何修訂的事先書面通知須於作出該修訂前向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所授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的變動（該變動將對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須得到於董事會批准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所持有相當於所有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面值的四分之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同意，而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修訂亦須取得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書面同意。董事會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建議修訂是否屬重大擁有最終決定權。

(s) 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屆滿前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運作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予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未歸屬及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本公司或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須向受託人及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知會有關終止情況，以及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及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處理方法。

(t) 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根據該計劃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會的董事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包括受託人）或指定任何董事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轉授與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的權力及／或職權。

董事會對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事宜及解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條款及條件的方式擁有最終權力。

(u) 已授出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71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其中兩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董事及一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涉及合共[編纂]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約[編纂]%。授出及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規定。

向董事及我們附屬公司董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于麗影女士	董事	[2,083,500]	[編纂]%
王佳偉先生	董事	[894,516]	[編纂]%
王丹丹女士	附屬公司董事	[696,352]	[編纂]%
總計		[3,674,368]	[編纂]%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發出公告，披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資料（包括授出日期、所涉及股份數目、歸屬期、受託人的委任及安排）及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第十七章的規定。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的詳情(包括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內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及變動，以及因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產生的僱員成本)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經不時修訂)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

(v)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類型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三類受限制股份單位：

	行使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代價 (人民幣元)	歸屬期
A類	0.01	於授出日期
B類及C類 (就2020年 12月31日 前授出的 受限制 股份單位)	0.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批(25%)於2021年2月28日歸屬• 第二批(25%)於2022年2月28日或自 [編纂]起計滿六個月起的日期(以較 後者為準)(「第二個歸屬日期」)歸屬• 第三及四批(25%)自第二個歸屬日期 起的各週年日歸屬
B類及C類 (就2020年 12月31日 後授出的 受限制 股份單位)	2.9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批(25%)於2021年2月28日或自 [編纂]起計滿六個月起的日期(以較 後者為準)(「第一個歸屬日期」)歸屬• 第二、三及四批(25%)自第一個歸屬 日期起的各週年日歸屬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王先生及路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旗下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合約），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提供彌償保證：

- (i)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或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類似法例）可能產生的任何遺產稅責任，以及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就（其中包括）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利得可能承擔的其他稅項（包括所有稅項相關罰款、罰則、費用、收費、開支及利息）產生的任何責任，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倘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特定撥備或儲備；
 - (b) 倘有關稅項責任乃因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編纂]後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或延誤而產生；及
 - (c) 倘有關損失純粹因[編纂]後法律或法規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或任何相關機關對此制訂的詮釋或常規生效所引致或產生。
- (ii)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在[編纂]或之前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事件而導致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編纂]後產生的罰款、罰則、申索、費用、開支及虧損（以尚未就有關罰款、罰則、申索、費用、開支或虧損而於賬目計提撥備、準備儲備為限）。

彌償保證契據於[編纂]起生效且於其終止前一直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涉及或面臨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有關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有關聯席保薦人獨立性的詳情，請參閱「[編纂]－保薦人的獨立性」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保薦人將收取擔任[編纂]保薦人的費用1百萬美元，仍應由本公司支付。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載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認可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及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合規事宜的法律顧問
Appleby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投資諮詢 (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聯席保薦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通商律師事務所、Appleby及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所示格式及內容，分別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已向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並不重大。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獨立刊發。

11.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特別行政區

銷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特別行政區印花稅。現時對買方及賣方分別徵收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在香港產生或源於香港的買賣股份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生效。就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申請遺產承辦而言，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取得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轉讓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責任。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財務資料」各節以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佣金（向[編纂]支付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vi) 概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b)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附錄「-E. 其他資料 -6.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人士概無在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本公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香港特別行政區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可在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董事確認：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干擾；及
 - (ii)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目前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